

证券代码：600166

证券简称：福田汽车

编号：临 2020—007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合资设立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
- 投资金额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2.365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福田汽车以欧辉客车业务相关资产评估作价 20.365 亿元出资，北京公共交通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 亿元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-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风险提示：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后，其生产经营依然面临政策、市场及技术等风险。公司将积极推进资源共享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风险管理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与北京公共交通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公交集团”）拟签署《合资协议》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2.365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公司以欧辉客车业务北京工厂和广东工厂的部分相关资产（房屋建筑物类、机器设备、在建工程（在建设备）、专利技术、商标和土地使用权等）出资，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天兴评报字（2019）第 1261 号）确认的出资总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3,651.99 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为

91.06%；北京公交集团以现金出资2亿元，分三期出资，自合资公司工商注册之日12个月内完成全部出资，持股比例为8.94%。

北京公交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，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设立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，截至2020年1月9日，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。董事会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决议如下：

1、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欧辉业务相关资产评估作价20.365亿元，与北京公交集团2亿元现金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公司注册资本22.365亿元，福田汽车持股比例91.06%，北京公交集团持股8.94%；

2、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合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公共交通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4号

注册资本：511492.273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80年7月1日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春杰。

主营业务：是集客运、汽车修理、旅游、汽车租赁、广告等为一体的大型公交企业集团，运营车辆30926辆，其中，公交客运车辆22989辆。2018年公共电汽车行驶里程达12.07亿公里，年客运量达30.17亿人次。

主要股东：北京市人民政府持股100%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为5,973,706.70万元，净资产为3,527,043.75万元，营业收入为941,573.29万元，利润总额为28,965.81万元。

公司与北京公交集团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

四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合资公司名称：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）。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22.365 亿元人民币。

出资方式：公司以欧辉客车业务相关资产评估作价 20.365 亿元出资；北京公共交通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 亿元，分三期出资，自合资公司工商注册之日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出资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。

经营期限：30 年。

经营范围：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客车底盘的设计开发、制造、销售和服务；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、产品制造与销售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，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，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服务；营销策划、营销咨询；普通货物运输；仓储服务。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）

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：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、董事会及监事会，其中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合资公司设经理 1 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。

股权结构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.06%，北京公共交通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股 8.94%。

五、本次交易公司拟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基本情况

①评估情况

本次交易公司以欧辉客车业务北京工厂和广东工厂的部分相关资产（包括房屋建筑物类、机器设备、在建工程（在建设备）、专利技术、商标和土地使用权等）出资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欧辉业务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资产的特点，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，无形资产—土地使用权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，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，其他无形资产—软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，其他无形资产—技术类和商标，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福田汽车委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,181.08 万元，评估价值为 203,651.99 万元，增值额为 87,470.91 万元，增值率为 75.29%。具体评估情况如下：

(金额单位：万元)

	项 目	账面价值	评估价值	增减值	增值率%
		A	B	C=B-A	D=C/A×100
1	流动资产	-	-	-	
2	非流动资产	116,181.08	203,651.99	87,470.91	75.29
3	其中：固定资产	77,218.03	84,618.06	7,400.03	9.58
4	其中：建筑物	64,897.06	69,745.98	4,848.92	7.47
5	设备	12,320.97	14,872.09	2,551.12	20.71
6	在建工程	1,340.04	1,340.04	-	-
7	无形资产	37,623.01	117,693.89	80,070.88	212.82
8	无形资产—土地使用 权	14,607.10	32,610.17	18,003.07	123.25
9	资产总计	116,181.08	203,651.99	87,470.91	75.29
10	负债总计	-	-	-	
11	净资产（所有者权益）	116,181.08	203,651.99	87,470.91	75.29

② 权属情况

本次交易涉及到的欧辉客车业务相关资产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；不存在涉及有关该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六、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北京公共交通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拟签署设立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《合资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公共交通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1、合资公司组建及出资约定

①合资公司名称：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）

②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

③经营范围：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客车底盘的设计开发、制造、销售和服务；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、产品制造与销售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、

代理进出口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，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，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服务；营销策划、营销咨询；普通货物运输；仓储服务。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）

④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。

⑤公司的经营期限是 30 年，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。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就延长公司经营期限达成一致，并在当前经营期限届满前不少于六(6)个月依法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

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

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2.365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的股权结构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 (亿元)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	持股比例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20.365	非货币性资产(具体以天兴评报字(2019)第1261号评估报告为准)	工商注册之日起 6 个月内，无形资产(商标、专有技术)和设备出资到位；工商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房屋土地出资到位。	91.06%
北京公共交通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	2	货币	工商注册之日起 1 个月内，公交实缴 5000 万元；工商注册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再次实缴 10000 万元；工商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实缴剩余 5000 万元。	8.94%
合计	22.365	/	/	100%

2、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

①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。

②董事会作为合资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，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甲方推荐 3 名董事，乙方推荐 1 名董事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③合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，由股东委派产生，甲方和乙方各委派 1 人；职工代表监事 1 人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④合资公司设经理 1 人，财务负责人 1 人，由甲方推荐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3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合资协议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，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

损失、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、索赔等费用，要求违约方赔偿。

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合同的生效

合资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公司拟与北京公交集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，旨在共享各方资源优势，是福田汽车与北京公交集团深度合作的重要契机，一是通过本次合资引入资金，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；二是通过与北京公交集团合作，可以改变欧辉客车业务管理模式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；三是合资后，欧辉客车业务以独立子公司运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迅速把握市场机会。此项目符合福田汽车的长远利益，是可行的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新增合资公司主体，相关资产出资涉及交割过户预计将发生契税等相关税费约 3000 万元（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）；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有助于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。

八、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后，其生产经营依然面临政策、市场及技术等风险。公司将积极推进资源共享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合资协议

（二）董事会决议

（三）投资委审核意见